附件3

《实施办法》实施情况暨立法后评估

调研提纲

一、立法及实施情况和成效

1. 立法质量情况

1.总体评价方面。总体上看，对《实施办法》的立法内容和立法质量的评价。执行层面来看，是否对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有积极作用。

2.时效性方面。《实施办法》是否符合现行上位法的要求，是否贴合工作实际，能否满足工作中的新需求。

3.可操作性方面。《实施办法》是否便于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实施操作。

1. 贯彻落实情况

1.宣传培训方面。本地区财政部门和单位在学习、宣传、培训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，取得了哪些效果。

2.贯彻执行方面。本地区在会计核算、会计人员管理、会计监督等方面执行《实施办法》的总体情况；各单位财务人员对《实施办法》的熟悉程度和掌握运用情况。

（三）取得的成效

《实施办法》对于推动本地区会计工作的规范性、科学性等方面的作用，可从提升财务工作质效、提升会计人员能力素养、规范会计行为、严肃财经纪律、推动会计改革发展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进行阐述。

1. 在工作实践中存在的问题
2. 立法方面存在的问题

1.《实施办法》是否存在概念界定不清、执行中存在歧义，个别条款缺乏法律责任规定，导致违法责任难以追究，条款彼此冲突、全文逻辑不自洽等问题。

2.与上级法律法规是否能够有效衔接，与相关部门规章是否存在冲突。

3.《实施办法》是否存在不适应会计改革发展和会计管理工作需要的地方。

（二）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

1.是否存在执行缺少依据或权责不清的地方。

2.是否存在自由裁量权空间较大的地方。

3.是否存在违法责任难以追究的地方。

1. 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

三、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

（一）修改《实施办法》的意见建议。可按章节对《实施办法》提出具体修改意见。

（二）贯彻《实施办法》的对策建议。可从强化法规制度宣贯、规范会计核算和会计人员管理、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、提高会计管理水平、加强财会监督（内部会计监督和外部财会监督）等方面进行阐述。